

#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(二) 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」。

## 二、評鑑的目的與原則：

- (一) 績效責任原則：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，展現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的負責精神與態度。
- (二) 改進原則：本辦法的主要目的是在「改進」(improve)，而不是在「證明」(prove)，一切以持續提昇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品質為主要考量。
- (三) 主動原則：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力，培養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，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。
- (四) 客觀原則：為教師提供所需的客觀資訊，指出預期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，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。

## 三、評鑑規準與重點內容：

- (一) 行政效能
  - 1. 了解學校條件作為課程發展的基礎
  - 2. 審慎形塑學校願景、教育理念與目標
  - 3. 推動組織與實踐策略
  - 4. 落實課程領導的行政效能
  - 5. 增進團隊組織互動氣氛
- (二) 課程規劃
  - 1. 有效融合社區文化特色與活化社區資源
  - 2. 擬定系統性之特色課程主題架構
  - 3. 編訂特色課程教學活動計劃
  - 4. 結合社區文化資源，發展各領域主題教學課程，形成學校另一特色課程
  - 5. 妥善規劃彈性學習節數
  - 6. 建置學校本位課程(含特色課程)網頁
- (三) 課程實施
  - 1. 舉辦相關進修研討活動
  - 2. 任課教師依教學活動計劃備課與施教
  - 3. 辦理教室觀察同儕視導紀錄教學影像
  - 4. 課程實施檢核與教學省思
  - 5. 學校正式課程結合環境、時令、禮儀、典章制度及大型教育活動統合辦理，兼重潛在課程實施功能
- (四) 課程評鑑
  - 1. 建立課程評鑑機制
  - 2. 發展適當的量表或工具
  - 3. 發展簡要課程成果彙編及評鑑手冊
  - 4. 與鄰近學校共同發展課程及實施課程評鑑
  - 5. 實施課程評鑑及課程改進事宜
- (五) 評鑑結果應用
  - 1. 能客觀的呈現課程的發展過程與成效
  - 2. 能診斷與修正課程發展歷程
  - 3. 能提出課程的改進方案，並進行課程修正

## 四、課程評鑑的流程：

- (一) 成立課程評鑑小組。
- (二) 修訂課程評鑑手冊。

- (三) 課程評鑑小組依計畫進行評鑑。
- (四) 課程評鑑小組提出評鑑結果，召開檢討會議，提出改進方案。
- (五) 理解特色與成效，再求精進→研討改進方案，付諸行動→彙整建議事項，向地方、中央階級反應。
- (六) 追蹤評鑑：追蹤解決策略落實情形。

## 五、評鑑組織與職掌：

(一) 組織：同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，詳如下表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	1
家長會及社區代表	會長當然委員及社區代表二名	3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等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研究組長	6
各學年代表	由各學年主任代表	6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（藝術與人文含視、聽覺及扮演）、健康與體育、語文（英文與本土語言）、綜合活動、生活等八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，每個領域一名。	10
教師會代表	由教師會推選一位代表	1
總計		27

(二) 職掌：

1. 推動課程評鑑，訂定課程評鑑實施計畫。
2. 分組討論後的評鑑結果應向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3. 參與課程評鑑過程並聽取課程評鑑項目之報告，共同討論，共商解決策略。
4. 追蹤校內解決策略落實情形，有關地方或中央職責部分則反應給相關單位。

## 六、評鑑方式：

- (一) 上級評鑑：依教育部或教育局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。
- (二) 教師自我評鑑：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，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，掌握教學實際狀況。
- (三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：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託課程評鑑小組，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細目評鑑，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
## 七、評鑑結果：

- (一) 由評鑑小組轉呈課程發展委員會，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。
- (二) 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，採集各方意見後，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，以補救教學以及修訂課程方式改善。如屬於教師方面，則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、輔導。如屬於學校行政方面，則設法修正措施。如屬於政策、法令或整體普遍現象之問題，則建請上級單位參考。

## 八、本計劃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